

2024年度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起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2个综合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6个业务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5个派驻镇（街）检察室（派驻水口检察室、派驻三埠检察室、派驻长沙检察室、派驻赤坎检察室、派驻苍城检察室）。本部门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其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政法编制为64人，至2024年12月31日止，政法编制实有人数58人，离退休4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12.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7.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9.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8.87
总计	30	3,256.83	总计	60	3,25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7.04	2,506.26	0.00	0.00	0.00	0.00	23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7.81	2,203.43	0.00	0.00	0.00	0.00	134.38
20404	检察	2,337.81	2,203.43	0.00	0.00	0.00	0.00	13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8.74	1,604.37	0.00	0.00	0.00	0.00	134.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0	1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2.07	33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8	302.83	0.00	0.00	0.00	0.00	9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68	302.83	0.00	0.00	0.00	0.00	9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4	69.91	0.00	0.00	0.00	0.00	9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229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22999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2299999	其他支出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7.96	2,129.26	578.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2.39	1,733.69	578.7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10.91	1,733.69	577.2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69	1,733.6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80	0.00	175.8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43	0.00	45.4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9.92	0.00	309.9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08	0.00	46.0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	0.00	1.47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	0.00	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8	39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8	39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94	16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2.77	2,182.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83	302.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5.60	2,485.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1.65	181.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7.25	总计	64	2,667.25	2,667.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5.60	1,906.90	57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2.77	1,604.07	578.70
20404	检察	2,181.30	1,604.07	57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4.07	1,604.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80	0.00	175.8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43	0.00	45.43
2040410	检察监督	309.92	0.00	309.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08	0.00	46.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	0.00	1.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	0.00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3	302.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83	302.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91	6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0	13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2	94.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2
30101	基本工资	583.14	30201	办公费	1.32
30102	津贴补贴	373.49	30202	印刷费	0.25
30103	奖金	229.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6	30207	邮电费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5	30211	差旅费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5.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2.05		公用经费合计	25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6	0.00	39.76	0.00	39.76	9.30	22.19	0.00	19.07	0.00	19.07	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3,256.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3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64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270.18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33.88万元，三是“两房”建设经费增加18.73万元，四是检察监督经费增加26.87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经费减少91.09万元，六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37.91万元，七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增加29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增加38.92万元，九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减少45万元，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74万元，下降64.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转为省财政保障。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3,256.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2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56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311.41万元，二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129.22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9万元，四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38.92万元，五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44.28万元，死亡抚恤支出减少54.49万元，其他支出减少454.34万元。

2. 项目支出5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93万元，下降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28.9万元，二是“两房”建设支出减少45.84万元，三是检察监督支出增加36.9万元，其他检察支出减少88.03万元，四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86.0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0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64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

经费增加270.18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33.88万元，三是“两房”建设经费增加18.73万元，四是检察监督经费增加26.87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经费减少91.09万元，六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37.91万元，七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增加29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增加38.92万元，九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减少45万元，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8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94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行政运行支出增加95.85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17.68万元，三是“两房”建设支出减少19.57万元，四是检察监督支出减少75.92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减少13.92万元，六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8.09万元，七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缴交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计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25.92万元，八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9.06万元的4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8万元，下降2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39.76万元的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39.76万元的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9.3万元的3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万元，下降48.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对比2023年公务交流减少，致使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07万元，占85.9%；公务接待费支出3.12万元，占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和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单位业务交流等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2次，接待人数共42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其他地区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2万元，增长1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劳务费增加5.29万元，二是委托业务费增加11.76万元，三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7.7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3.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4.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28%；由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4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故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良好，并已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51.98万元，执行数248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1. 坚持服务大局，推动社会经济发展。2. 坚持创新理念，优化法律监督方式。3. 坚持狠抓队伍，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对比2023年虽有所提升，但仍有较大进步空间。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前期谋划，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必须要在编制预算前完成设计方案、咨询造价等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认识，在预算下达后要稳步推进，部门负责人要督促本部门相应经办人按计划开展工作，对申报的项目，分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支出。进一步提高财会业务能力。财务部门人员要主动加强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等系统的学习，熟练掌握各项计财业务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预算执行能力。加强人员配备，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各部门资产管理开展管理工作。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151万元，完成预算的0.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主要保障了检察部门司法救助等工作的开展，为社会公平及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另外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检察机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实现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案

件减少，救助金支出减少。根据配备数量需对原有退出使用的电脑进行报废后再进行采购，故需未在当年完成采购。支出时均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及当年预算资金，所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未使用资金在来年优先安排支出，及时督促部门负责人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避免资金沉淀，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有效。

本部门2024年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